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年5月17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期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之規定，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三、轉銜學生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輔中心整理高關懷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為當學年度之畢業生者，於其畢業前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以確認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二)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因其它原因而提前離校者，於其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以確認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三)未按時註冊之學生，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經學輔中心確認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以確認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上系統進行結案，由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學輔中心於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登入通報系統，以招生註冊組所提供之名單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接收或查詢比對，確認為本校轉銜學生者，由學輔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經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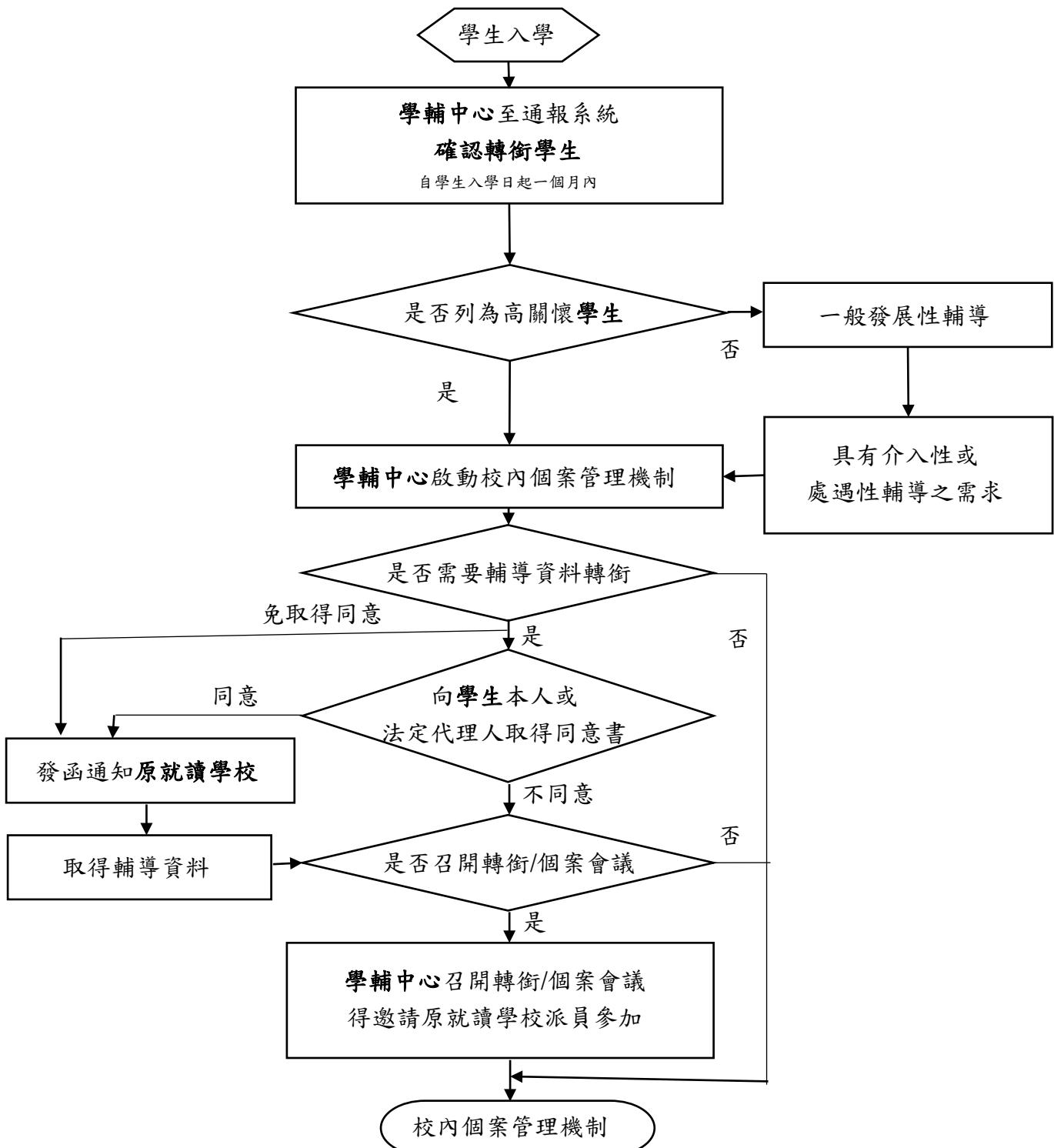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

七、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若學生未滿18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學生已滿18歲者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八、評估會議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技合處主任、科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導師、主責輔導人員、教務處及學務處之相關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九、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十、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輔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十一、原就讀學校指派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出席現就讀學校所召開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應由原就讀學校支應相關差旅費；若原就讀學校無法支應者，則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由現就讀學校支付差旅費。
- 十二、學生入學後若發現為非轉銜之在校學生，經輔導處理評估後，有進行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之必要，需請前就讀學校配合時，可請前學校依照轉銜辦法規定提供輔導資料或參加個案會議，前學校不得拒絕。
-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入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離校〉

